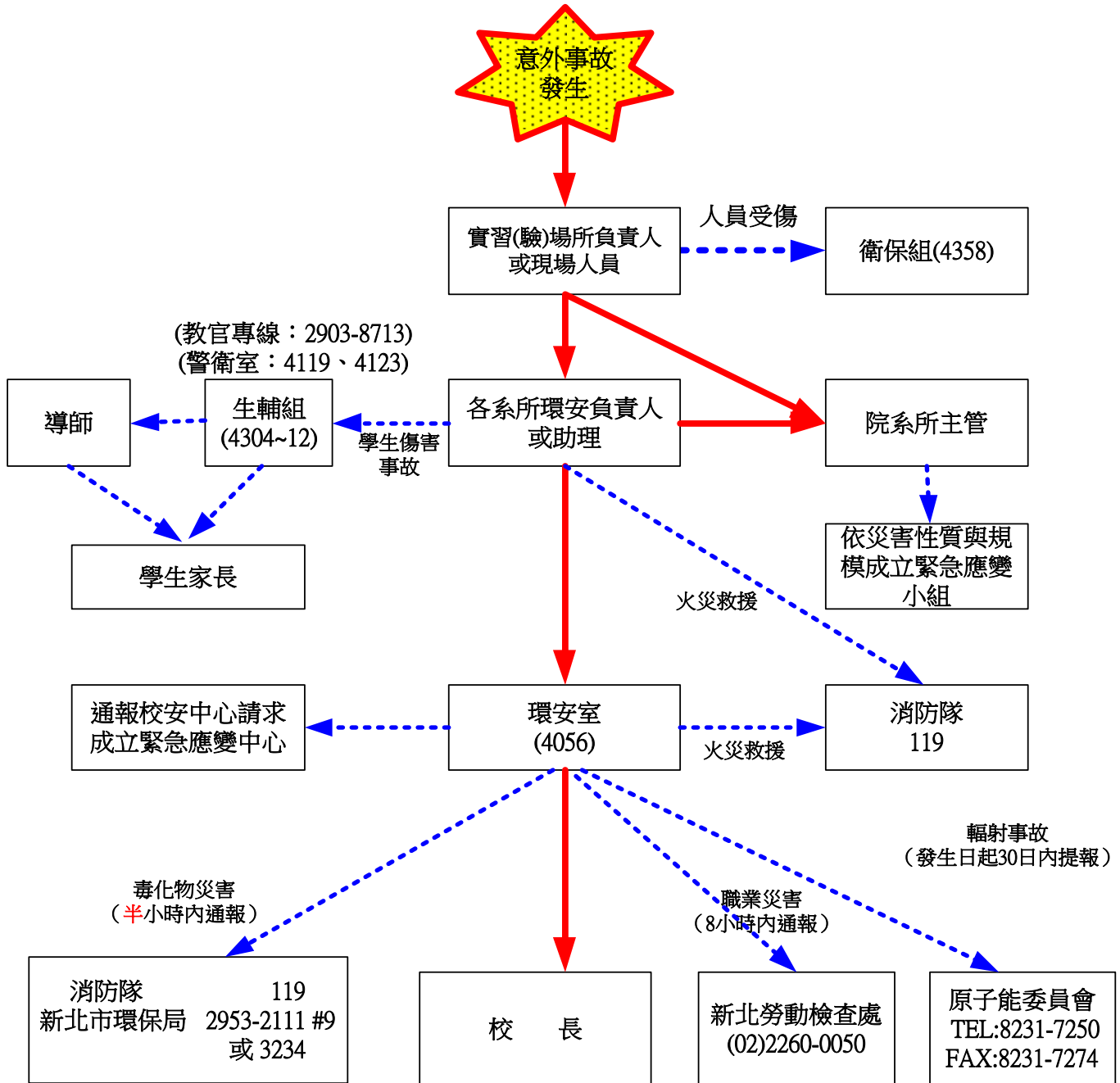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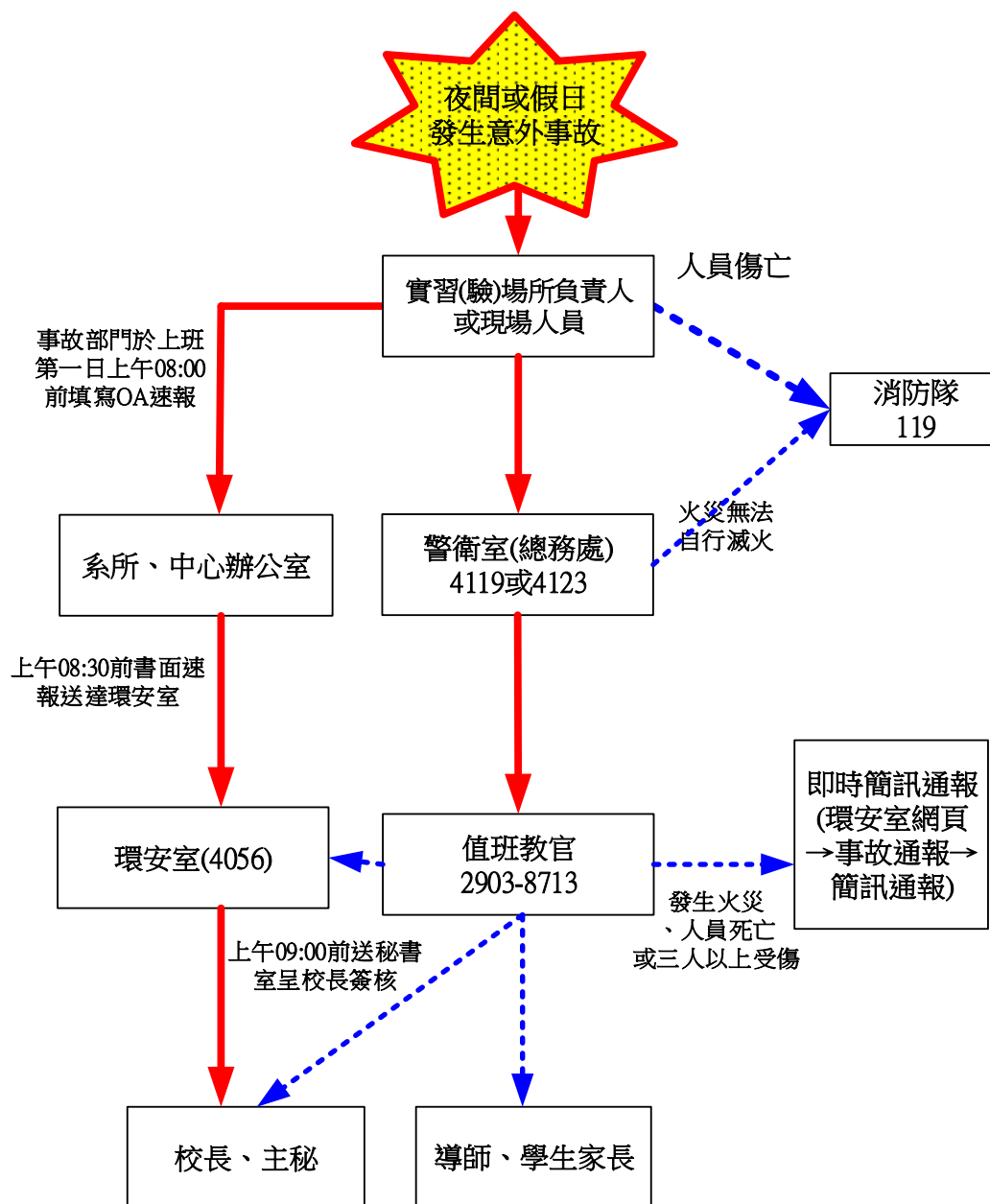


實習(驗)場所意外事故通報程序



箭頭符號說明	注意事項
<p>← 務必通報</p> <p>← 必要時通報</p> <p>通報異常時 請越級通報</p>	<p>一、職業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於8小時內報告新北勞動檢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p>二、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半小時內，報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2.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p>三、游離輻射：於下列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原子能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2.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之輻射強度或其水中、空氣中或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本款污水下水道不包括設施經營者擁有或營運之污水處理設施、腐化槽及過濾池。 3.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者。

實習(驗)場所意外事故通報程序(假日、夜間)



箭頭符號說明



務必通報



必要時通報

通報異常時
請越級通報